



##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

采购内容：为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提供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人：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采购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	8
四、	谈判小组	12
五、	谈判的步骤	13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投诉	17
八、	其他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8
二、	商务要求	18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5
	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评定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8
一、	合作项目	28
二、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29
三、	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29
四、	甲方承担的义务	29
五、	乙方承担的义务	29
六、	违约责任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一、	谈判书	33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	34
三、 谈判报价表 .....	36
四、 分项报价表 .....	37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3
六、 其他相关材料 .....	55

#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4-00277
- 3、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44.255万元（其中包1：¥22.154万元；包2：¥22.101万元）
- 6、最高限价：44.255万元（其中包1：¥22.154万元；包2：¥22.101万元）
- 7、采购需求：为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提供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等，共计835个批次，其中包1计418个批次，包2计417个批次，其他分包内容及类别细类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F），且资质条件能够覆盖所有采购检验项目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3、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五、开启

-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并申请CA后，方可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

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大冶市七里界路 25 号

联系方式：0714-87135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港湖小区 20 栋一单元 1903 室

联系方式：0714-87222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於成吉

电话：0714-8722278、18086303131

E-Mail：[hbgcpm@foxmail.com](mailto:hbgcpm@foxmail.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u>HBGC〔2024〕10ZCFT</u> 项目名称： <u>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u> 项目分类： <u>服务类</u> 服务期限： <u>壹年</u>
2.1	采购人	采购人： <u>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u> 联系人： <u>张芳华</u> 联系电话： <u>0714-8713593</u> 地 址： <u>大冶市七里界路25号</u>
2.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u>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714-8731721</u> 地 址： <u>大冶市新冶大道18号8楼815室</u>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於成吉</u> 联系电话： <u>0714-8722278、18086303131</u> 地 址： <u>大冶市港湖小区20栋一单元1903室</u>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hbgcpm@foxmail.com">hbgcpm@foxmail.com</a>
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6.6	成交供应商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五份。
18.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相关要求。
18.3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2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4	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质疑时请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质疑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33.1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
33.2	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近三年”是指：以谈判时间之日计算起前三年。

2.5 “供应商”是指：正常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谈判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采购文件《评定办法》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7 “谈判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2.11 “货物”是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入供应商的报价成本，但不单独列项。
  - (1) 账户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银行账号：563877633318
  - (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大道支行
  - (4) 开户行行号：104522102262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7) 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sup>1</sup>；
  -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sup>1</sup>仅适用于工程施工类采购，其他类型采购项目不适用。

## 6、采购文件的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 6.3 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交疑问在“交易系统”内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语言和计量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
-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被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0.4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谈判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与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内容的有关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应为交钥匙价，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谈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技术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谈判报价。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6 供应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提交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

## 13、联合体

13.1 组成联合体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3.2.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除本须知14.2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资格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识别，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未按实质性要求响应**采购文件。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工期、供货期或服务期等）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制作，递交使用详细方法详见《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16.2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回执信息，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信息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交易系统”）将拒收。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在“交易系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者修改。

17.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7.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响应文件，再使用“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重新修改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7.4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结果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解密及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到“交易系统”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注：**推荐使用 Chromium 内核浏览器（如：Google 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并提前安装相关驱动、并调试软件环境及网络，避免发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等问题。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解密时间结束前登录“交易系统”并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非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失败；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转入谈判程序。

#### 18.5 特殊情况的处置

18.5.1 因“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5.2 因“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暂停解密程序，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解密采购文件。

18.5.3 “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递交文件过程、解密文件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四、谈判小组

### 19、谈判小组的组成

19.1 谈判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0、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

20.1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0.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20.4 谈判小组负责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0.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五、谈判的步骤

### 21、谈判程序

21.1 供应商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2 谈判流程

-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3) 解密并读取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无异议则转入谈判小组评审；
- (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6) 谈判小组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7) 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
- (8) 谈判结束后，要求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9) 谈判小组根据有效的报价结果编写谈判报告。

###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

22.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继续谈判，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退出谈判。

##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事先确定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递交新的响应文件。

##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4.4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4.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收到报价提醒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进入“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25.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5.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5.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5.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 27、谈判成交

27.1 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 在成交公示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7.2（条）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七、质疑投诉

###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须知2.2（条）的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八、其他

### 32、其他要求

32.1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最终解释权

33.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4、适用法律

34.1 本次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等，共计 835 个批次，其中包 1 计 418 个批次，包 2 计 417 个批次。抽检项目内容以《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为准。

### 二、商务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F），且资质条件能够覆盖所有采购检验项目要求。

（二）最高限价：44.255 万元，预算控制最高价：44.255 万元（其中包 1：¥22.154 万元；包 2：¥22.101 万元）

（三）服务周期：壹年

（四）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运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样品抽取及数据上传）等全部费用，特殊工业产品（产品价值高于检测项目费用、体积大、质量重、难以邮寄）的抽取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和监管

部门协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五) 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检验报告，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结算抽检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结算时应按照政府财务制度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和必要的结算明细单、委托书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附件。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具体结算金额根据采购人委派及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抽检准备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准备，包括抽检方案的拟定，抽样时需要的抽样单、无菌袋、自封袋、封条、胶带、样品的运输等；

2、根据抽检现场的实际情况，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可以选择性临时增加产品类型或者根据产品本身特点增减项目；

3、抽样过程中，所有的抽样专业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的抽样人员完成。

4、在抽检过程中，根据抽检任务的需要，可加班完成抽检工作；

5、时效性：抽样人员取样后，必须妥善保管样品，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特殊样品需在 4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5 个工作日内将抽检信息录入指定监测信息系统；

6、样品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时限内出具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4 小时内报告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先提供电子档报告，随后邮寄纸档报告），报告模板、所需要报告份数由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检验结论合格的、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填报指定监测信息系统。

7、检测方法及数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规定实施；

8、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应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可靠，不得超出资质范围；

9、判定原则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执行。

10、异议处理复检

对不合格检验报告被抽样单位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期内按规定由被抽样单位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复检申请,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复检样品,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预先支付,若复检结果合格,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复检费用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承担。

#### 11、其它情况

(1) 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提前与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联系确定抽样时间及地点,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进行抽样,执法人员配合完成,按要求加贴封条;

(2) 备样封存地: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要求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 抽样单,封条,塑料袋,胶带由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提供。

(4) 特殊情况,如某项检测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另行安排检测。

(5) 成交供应商(承检机构)在合同期内应当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附表:

包 1: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 批次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10
			牛肉	8
			羊肉	6
		禽肉	鸡肉	6
			鸭肉	1
		畜副产品	猪肝	1
			其他畜副产品	1
2	蔬菜	豆芽	豆芽	14
		鳞茎类蔬菜	葱	4
			韭菜	12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0
			芹菜	12
			普通白菜	8
			油麦菜	8
			大白菜	6
			生菜、苋菜、空心菜、苕尖	6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4
			菜薹	4
		茄果类蔬菜	辣椒	20
			茄子	6
			番茄	4
	甜椒		4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8
			豇豆	8
			刀豆	1
		瓜类蔬菜	黄瓜	1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姜	4
			山药	6
			胡萝卜	3
			马铃薯	4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4	
水生类蔬菜	茭白	6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40
			淡水虾	10
			淡水蟹	4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3
			海水虾	10
		贝类	贝类	4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14
4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8
		柑橘类水果	柑、橘	8
			柚	4
		核果类水果	枣	4
			黑布 李子	5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猕猴桃	6
			桑葚	4
			草莓	6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荔枝	5
			芒果	10
			杨梅	10
			香蕉	12
				龙眼
瓜类水果	甜瓜类	4		
5	鲜蛋	鲜蛋	鸡蛋	20
6	豆类	豆类	豆类	4
7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7
8	合计			418

包 2: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 批次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10
			牛肉	8
			羊肉	6
		禽肉	鸡肉	6
			鸭肉	1
		畜副产品	猪肝	1
			其他畜副产品	1
2	蔬菜	豆芽	豆芽	14
		鳞茎类蔬菜	葱	4
			韭菜	12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0
			芹菜	12
			普通白菜	8
			油麦菜	8
			大白菜	6
			生菜、苋菜、空心菜、苕尖	6
		芸薹属类蔬 菜	结球甘蓝	4
			菜薹	4
		茄果类蔬菜	辣椒	20
			茄子	6
			番茄	4
			甜椒	4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8
			豇豆	8
			刀豆	1
		瓜类蔬菜	黄瓜	1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姜	4
			山药	6
			胡萝卜	3
			马铃薯	4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4	
水生类蔬菜	茭白	6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40
			淡水虾	10
			淡水蟹	4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2
			海水虾	10
		贝类	贝类	4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14
4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8
		柑橘类水果	柑、橘	8
			柚	4
		核果类水果	枣	4
			黑布 李子	5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猕猴桃	7
			桑葚	4
			草莓	6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荔枝	5
			芒果	10
			杨梅	10
			香蕉	12
				龙眼
瓜类水果	甜瓜类	3		
5	鲜蛋	鲜蛋	鸡蛋	20
6	豆类	豆类	豆类	4
7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7
8	合计			417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未有连带或附属关系共同响应	提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未参与项目前期服务	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能否支付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文件雷同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排序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综合响应较优的供应商，确定推荐排序。

## 评定办法

### 1、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2.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定结果

- 3.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件进行评定。
- 3.2 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才能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定方法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3 完成评定后，谈判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报告上共同签字。

### 4、其它

- 4.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简称甲方）和\_\_\_\_\_（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单位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作项目

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的检验检测，详见附件。

## 二、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按照《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本次委托检验检测共计\_\_\_\_\_批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甲方将在委托检验检测结束后，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及发票，向乙方支付检验检测经费，打款费用根据委托检验检测批次据实结算。

## 三、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检验检测周期：乙方在接收样品后，按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双方沟通后及时送达。

（二）检验检测要求：依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委托检验检测样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检测结果和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工作负责。

（三）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严格依据被检品种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相关部委有关规定，以及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出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合格产品报告 3 份，不合格产品报告 5 份）。所有检验检测结果均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四）检验检测工作总结：在完成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采购工作的基础上，由乙方对所检验检测的品种进行全面的质量安全状况分析，形成相应的品种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提出监管建议。

（五）项目验收方式：采用资料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检验检测工作完成进度、检验检测结果和检验检测报告的规范性、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编写质量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 四、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编制检验检测计划，明确检验检测任务。

（二）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三）在检验检测工作中为乙方提供有效的协助，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对乙方的委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五）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督查。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检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五、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确保具备所承担检验检测任务涉及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检测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二) 具备保证完成检验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 按照甲方和相关产品的要求，及时抽取样品，安全储存和运输样品。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样品检验检测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检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委托检验检测工作，并对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检测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检验检测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通知。

(八) 接受甲方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检验检测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检验检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检验检测品种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检验检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检验检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检验检测的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品种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验检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检测任务、检验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检验检测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采购服务工作，停止拨付款项，乙方应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给生产经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4.乙方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样品外包装破损，样品损坏、变质，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乙方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相关的检验检测费用；如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合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生效，\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_(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电话：\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受托人(被授权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u>壹年</u>
其他	

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

序号	名称〔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单价	备注
1	猪肉	10		
2	牛肉	8		
3	羊肉	6		
4	鸡肉	6		
5	鸭肉	1		
6	猪肝	1		
7	其他畜副产品	1		
8	豆芽	14		
9	葱	4		
10	韭菜	12		
11	菠菜	10		
12	芹菜	12		
13	普通白菜	8		
14	油麦菜	8		
15	大白菜	6		
16	生菜、苋菜、空心菜、苕尖	6		
17	结球甘蓝	4		
18	菜薹	4		
19	辣椒	20		
20	茄子	6		
21	番茄	4		
22	甜椒	4		
23	菜豆	8		
24	豇豆	8		
25	刀豆	1		
26	黄瓜	1		
27	姜	4		
28	山药	6		

29	胡萝卜	3		
30	马铃薯	4		
31	鲜食用菌	4		
32	茭白	6		
33	淡水鱼	40		
34	淡水虾	10		
35	淡水蟹	4		
36	海水鱼	13		
37	海水虾	10		
38	贝类	4		
39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	14		
40	苹果	8		
41	柑、橘	8		
42	柚	4		
43	枣	4		
44	黑布 李子	5		
45	猕猴桃	6		
46	桑葚	4		
47	草莓	6		
48	荔枝	5		
49	芒果	10		
50	杨梅	10		
51	香蕉	12		
52	龙眼	6		
53	甜瓜类	4		
54	鸡蛋	20		
55	豆类	4		
56	生干籽类	7		
57	指导培训	2	免费	
.....				
	其他			

总计	
----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2）

序号	名称〔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单价	备注
1	猪肉	10		
2	牛肉	8		
3	羊肉	6		
4	鸡肉	6		
5	鸭肉	1		
6	猪肝	1		
7	其他畜副产品	1		
8	豆芽	14		
9	葱	4		
10	韭菜	12		
11	菠菜	10		
12	芹菜	12		
13	普通白菜	8		
14	油麦菜	8		
15	大白菜	6		
16	生菜、苋菜、空心菜、苕尖	6		
17	结球甘蓝	4		
18	菜薹	4		
19	辣椒	20		
20	茄子	6		
21	番茄	4		
22	甜椒	4		
23	菜豆	8		
24	豇豆	8		
25	刀豆	1		
26	黄瓜	1		
27	姜	4		
28	山药	6		
29	胡萝卜	3		
30	马铃薯	4		

31	鲜食用菌	4		
32	茭白	6		
33	淡水鱼	40		
34	淡水虾	10		
35	淡水蟹	4		
36	海水鱼	12		
37	海水虾	10		
38	贝类	4		
39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	14		
40	苹果	8		
41	柑、橘	8		
42	柚	4		
43	枣	4		
44	黑布 李子	5		
45	猕猴桃	7		
46	桑葚	4		
47	草莓	6		
48	荔枝	5		
49	芒果	10		
50	杨梅	10		
51	香蕉	12		
52	龙眼	6		
53	甜瓜类	3		
54	鸡蛋	20		
55	豆类	4		
56	生干籽类	7		
57	指导培训	2	免费	
.....				
	其他			
总计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1）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三)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包 1/包 2)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1)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并郑重声明如下：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CMAF)

##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1）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包 1/包 2) (项目编号：HBGC [2024] 10ZCF1)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使用于服务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冶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项目编号: HBGC〔2024〕10ZCFT)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2</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 1/包 2) (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 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4年度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包1/包2）（项目编号：HBGC〔2024〕10ZCFT）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 六、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